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审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 部门 | 权力编码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1 | 区财政局 | 11500222009312115F-A-001 | 行政许可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7号）  二、渝财规[2016]1号 第一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